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交易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就投資成都項目而成立成都合營企業；及(ii)制定彼等各自於成都合營企業的權利和義務。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就投資成都項目而成立成都合營企業；及(ii)制定彼等各自於成都合營企業的權利和義務。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訂約方

- (i) 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中建股份(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成立成都合營企業

根據合作協議，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股份將就成都項目的項目融投資、測量、設計、建設管理及轉讓而成立成都合營企業。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股份將分別持有成都合營企業60%及40%的股權。成都合營企業將以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方式入賬。

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股份同意合作協議中有關成都合營企業的以下主要條款：

資本承擔：成都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

成都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2,359,551元)，將由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股份按彼等各自於成都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出資如下：

中建國際投資 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
67,415,730元)

中建股份 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
44,943,821元)

成都合營企業的項目資本

成都合營企業的項目資本(包括成都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5,3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7,853,933元)，將由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股份按彼等各自於成都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出資如下：

中建國際投資 人民幣303,23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
340,712,360元)

中建股份 人民幣202,15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
227,141,573元)

成都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及項目資本的各自出資乃經參考成都項目的建議資本需求及各訂約方於成都合營企業的權益後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履約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76,518,030元(相當於約港幣198,334,865元)將於成功中標後向當地政府機構提供，將由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股份按彼等各自於成都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出資如下：

中建國際投資 人民幣105,910,818元(相當於約港幣119,000,919元)

中建股份 人民幣70,607,212元(相當於約港幣79,333,946元)

該履約保證金於成都項目建設竣工時於成都合營企業收取工程接收證書後28天當天一直有效。

董事局組成： 成都合營企業應設立董事局。具體組成及委任應由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股份磋商並決定。然而，委任以及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股份所享有及承擔的權利及義務應按彼等各自於成都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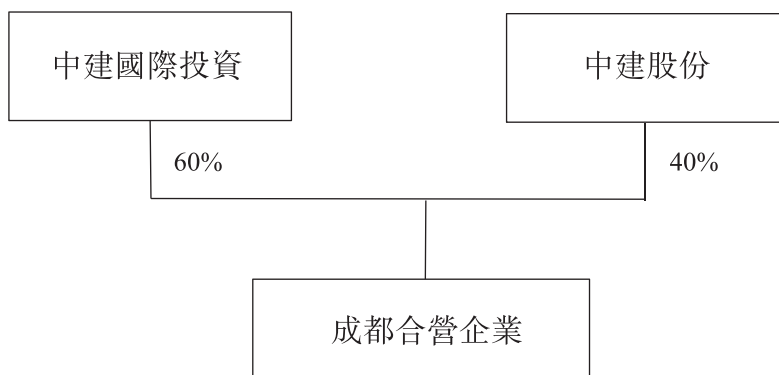
分佔盈利／虧損： 成都合營企業的除稅及開支後盈利／虧損將由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股份按彼等各自於成都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攤分。

未來融資： 成都合營企業的任何額外資金需求(項目資本除外)將由成都合營企業與銀行或金融機構作出安排。

轉讓限制： 未經其他訂約方書面同意，中建國際投資或中建股份均不得轉讓或出讓其於成都合營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成都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架構

下圖列示成都合營企業於成立後的所有權架構：



成都合營企業及成都項目的資料

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股份最近共同提交成都項目的標書。根據招標文件，於中標後，訂約方須成立成都合營企業，並與當地政府機構訂立項目補充協議，據此成都合營企業須負責成都項目的項目融投資、測量、設計、建設管理及轉讓。

成都項目為一個位於四川省成都市新津縣有關西創路及科學城西路的道路建設承包項目。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i) 西創路長度及寬度分別約 10,985 米及 60 米；及 (ii) 科學城西路長度及寬度分別約 8,895 米及 60 米。預期建設期為 17 個月。

根據招標文件，成都合營企業應就成都項目所提供服務收取項目費用。於建設工程竣工及驗收後，該項目將被移交回相關政府機構。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建股份在建築市場具備豐富經驗。交易為本公司提供以中建股份為合營企業夥伴參與中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機會，並為訂約方之間帶來協同效應。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使本集團憑藉中建股份的豐富經驗而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中建國際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中建股份為主要在中國各城市承接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成都項目」	指	有關位於四川省成都市新津縣西創路及科學城西路涉及項目融投資、測量、設計、建設管理及轉讓的道路建設承包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成都合營企業及成都項目的資料」一節；
「成都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作協議將予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就成立成都合營企業以投資成都項目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權益；
「中建國際投資」	指	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訂立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9元=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及吳明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